**关于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农安县下放事项清单的政策解读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精神，经充分考虑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发展、客观需求和承接能力等基层实际情况，在《指导目录》范围内，我县依法依规确定乡镇（街道）承接事项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形成《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农安县下放事项清单》，经县政府审定，现向社会公布，相关政策解读如下。

　 本次下放事项清单编制，完全按照《指导目录》清单编制范畴，组织县直部门统筹推进，经组织充分论证，审核、审查等程序，最终形成了《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农安县下放事项清单》。

　　本次公布的《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农安县下放事项清单》，下放事项为44项，涉及执法、住建、交通等7个部门。